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原告 林彥維

訴訟代理人 呂季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加班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7,915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707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207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2,13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069元（計算式：33,207元－22,138元＝11,06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孫嘉偉